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7〕3号

签发人：兰峰



2017年市妇联工作要点

2017年，全市妇女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全国妇联十一届六次执委会议精神、省妇联十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坚持履行基本职能与履行政治职能相统一，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到妇联工作和自身建设各方面，团结带领全市妇女为实现全面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巾帼力量。

一、围绕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市党代会精神，实施思想引领促看齐工程。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中分层次抓好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宣传贯彻，

引导各级妇联干部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实质和重大深远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 扬帆新征程”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激发妇女群众对全会精神的内心理认同，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营造喜迎十九大的浓厚氛围。开展“迎庆党的十九大，争做党的好女儿”主题活动，以“党的女儿话初心”典型事迹宣讲、“我向党来唱支歌”歌咏比赛、“做党的好女儿”读书征文、“点赞最美女党员”等活动为载体，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深入开展市党代会精神学习教育。解读哈尔滨在振兴发展道路上取得的光辉成就、确定的奋斗目标、实施的任务举措，激励全市妇女投身于哈尔滨全面振兴发展火热实践。

4.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为选树妇女典型的重要条件，创新妇女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征集评选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举办哈尔滨市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纪念大会，开展“优秀女性先进事迹”进村社、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引导广大女性在实现“中国梦”中筑牢理想信念。

二、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实施巾帼创业促发展工程。

5. 实施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做实“巾帼创业服务品牌”。依托女性创客空间为女性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指导。组织创业导师、女企业家进高校，对女大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开展“助力双创，圆梦冰城”巾帼创业项目大赛，推动获奖项目落地。落实好小额贷款相关政策，为妇女创业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做实“冰城巧女品牌”。完善和打造各区县（市）特色巧女手工艺基地。加强巧女技能培训，重点做好延寿、巴彦、木兰三个贫困县贫困妇女的手工艺品订单式培训。组织巧女参加义博会和深博会等展会，拓展产品市场占有率。做实“冰城嫂家政”品牌。改造提升“老字号”，在原有服务项目的基础上保洁推专项，月嫂推专家，家政推管家，逐步培养有专长的特色服务人才。推进家政社区服务站工作，进一步扩大“冰城嫂”影响力。

6. 实施巾帼增收致富行动。加强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鼓励更多妇女参与特色农业、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打造巾帼绿优产品示范基地。巩固发展一批妇女种植、养殖、加工等“巾帼绿优产品”示范基地，举办“巾帼绿优农产品”展销会，帮助农村妇女兴家业、干事业、创实业。推进巾帼绿优产业规模发展。召开巾帼电商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动完善一区一县一品巾帼网上商城，带动更多的农村妇女通过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实现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

7. 实施巾帼文明岗创建行动。推动巾帼文明岗向农村合作社、科技领域、旅游行业拓展，举办岗位技能展演，评选哈尔滨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鼓励广大妇女争创一流业绩。

8. 实施“巾帼桥”招商行动。开展哈市女企业家与外地女企业家的交流活动，组织女企业家赴外地推介项目引资，邀请外地女企业家到哈考察，通过女企业家之间的合作，促进哈市妇女创业就业。

三、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素质提升促文明工程。

9. 引导传承“好家风”。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开展“美丽乡村·新婚俗”活动，倡导婚育新风，积极引导群众婚事简办、新办，促进乡风文明。开展以“弘扬家庭美德展示良好家风”为主题的好家风、好家训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使好家风新故相推，代代相传。

10. 激励争做“好家庭”。深化寻找“冰城最美家庭”活动，评选市级“冰城最美家庭”100户。举办“喜迎十九大·欢乐千万家”第六届家庭文化节。在党政机关普遍开展清廉家风建设，以良好家风助推好的党风政风社风。指导成立“家庭文化协会”，发挥最美家庭的社会影响力，带动广大家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家庭读书活动，创建女性读书基地、开办妇女网上微课堂，提升母亲素质。

11. 指导培育“好孩子”。制定哈尔滨市家庭教育十三五规划，完善哈尔滨市家长学校总校建设，试行儿童早期家庭教育系统培训工程，全年举办以留守（流动）儿童监护人为主的家庭教育讲座 150 场，组织“多彩中国梦，快乐儿童节”六一文艺演出，积极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服务。

四、围绕建设法制哈尔滨，实施巾帼维权促平等工程。

12. 加大源头维权力度。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颁布实施《哈尔滨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哈尔滨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重点开展新规划的宣传培训，细化责任分解，与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确定新规划重点难点指标，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落实惠及妇女儿童民生项目。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妇女权益。密切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及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进展，在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中维护妇女权益，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市推广。建立反家暴协作平台。联合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家庭暴力接处警流程，制定培训教材，将相关内容纳入基层民警培训。探索建立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制度。召开工作推进会，指导出台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相关意见。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蒲公英”妇女法律知识宣讲 200 场。

13. 拓展社会化维权格局。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成立市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意见和工作规

程、组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库，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普法地校合作机制。与高校合作，对与妇女维权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高层次法律知识及维权培训，使之成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行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东北农业大学开展合作，深入街道（乡镇），提供无偿法律咨询服务。

14. 建立项目化维权模式。与哈尔滨新闻广播共同制作播出知心姐妹维权热线、将市妇联的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的服务功能拓展为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将家庭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继续实施信访代理服务项目，加强信访重大案件的督察督办。积极参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专项行动。开展“平安益家”驾驶员家庭安全教育大培训，以家庭平安促社会平安。

五、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强基固本促活力工程。

15.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推动 18 个区县（市）的行政村及农村社区妇代会改建村妇联。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区域化妇女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依托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开展“下基层，送项目”活动，实现公益服务项目与“妇女之家”有效对接。

16. 强化妇联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妇联兼职、挂职副主席的选聘工作。把思想素质好、有专业特长、群众威信高、热爱妇女儿童工作的社会各类优秀女性人才吸纳到妇联组织，增强妇联组

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能力。增强妇女代表的广泛性，完善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和市妇联执委会、常委会工作制度。调整优化市妇联机关部门职能。扩大妇联组织成员的覆盖面，打破年龄、身份、学历、职级壁垒，注重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等一线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妇联工作。加大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做好区县（市）妇联组织改革培训，基层妇联组织兼职副主席、执委培训，女村官换届培训不断提升妇联干部依法依规履职水平。

17. 加强改进工作作风。继续做深做实“做合格共产党员——我的妇情日记”工作，深化品牌工作内涵，突出妇联职能特色，活化党务工作手段，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纵深发展。继续开展“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活动，实现妇联干部走出机关联系服务妇女常态化。探索建立“妇联怎么干、妇女说了算”的订单式工作新模式，做到妇女在哪里，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就覆盖到哪里，使妇女工作真正“接地气”，惠民生。

六、围绕建设网上妇联，实施线上线下促融合工程。

18. 打造集群化新媒体宣传矩阵。整体推进妇联系统网站、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工作平台的互联互通，上下联动、纵横联通、瞬时呼应的妇联网群建设。

19. 加强对网络女性群体的服务引导。吸引女媒体人、女性版主、网络女性社团负责人、公益活动名人、门户网站女性技术

管理人员等网络精英力量共同参与网上妇女工作。

20. 打造“网上妇女之家”。将网络服务的多样性与妇女儿童需求的多元化相对接，建设“互联网+”妇女教育、家教指导、家政服务、维权咨询等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地反映妇女呼声、回应妇女诉求、维护妇女权益、服务妇女发展。

七、围绕服务妇女儿童，实施巾帼帮扶促民生工程。

21. 实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在协调做好已参保贫困妇女保险期满体检工作的同时，依托市妇女儿童基金会广泛募集社会资金，重点做好巴彦、木兰两个贫困县贫困妇女的“两癌”保险救助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全国妇联两癌救助项目资金，让更多的贫困患病妇女得到救助。

22. 实施“百岗结千对”巾帼结对扶贫项目。动员百个巾帼文明岗、女企业家、农村巾帼致富带头人与千名贫困妇女结帮扶对子，通过上下联动结对，帮助贫困妇女摆脱贫困。

23. 创新妇女儿童基金会专项基金项目。巩固现有“六大项目”，再开帮扶新渠道，年内重点实施春蕾儿童“音乐之声”项目，整合社会音乐艺术教育资源和社会工作组织力量，促进春蕾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24. 拓展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巩固“爱心妈妈”和“贴心女儿”两个老品牌，创新“知心姐妹”志愿服务新品牌，举办全市巾帼志愿工作推进会，开展志愿服务技能培训和志愿计时嘉许，

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自闭症儿童关爱中心，为患自闭症儿童，尤其是贫困家庭自闭症儿童提供关爱服务。